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理财受托方：**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
- **委托理财金额：**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- 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**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-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》。为合理使用资金，公司 2020 年拟使用不超过 1 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 个亿，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。
- **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拟使用不超过 1 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

之日，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 个亿，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：

（一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。

（二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 - 2、北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